

SZ 高等院校素质教育系列教材

伦理学基础

罗国杰 主审 李萍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素质教育系列教材

伦理学基础

罗国杰 主审
李 萍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基础/李萍主编.—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4.1

(高等院校素质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38-1084-6

I.伦… II.李… III.伦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2786 号

伦理学基础

李萍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 @ cueb. edu. 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通州区永乐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06 千字

印 张 15.875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 7-5638-1084-6/B·20

定 价 24.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跨进 21 世纪后,随着科学、技术、经济的迅猛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社会生产、生活的复杂程度越来越高,因而社会对人才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对高等院校的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的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培养出的学生应该是基础厚实、知识面广、视野宽阔、综合能力强的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为此,我们聘请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在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教授、学者等编写了《高等院校素质教育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注意紧密结合当前的社会实际,既注意基础理论的阐述,又注意一般知识的介绍,尽量突出其指导性、实用性和可读性。因此,本系列教材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其他各专业的选修课教材,还可作为自学者的自学参考书。

本系列教材首批推出 5 种,即《伦理学基础》、《心理学基础》、《美学基础》、《社会学概论》和《现代自然科学技术概论》。以后,我们将根据教育教学发展的需要,不断增加新品种。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本系列教材中难免有不足、不妥甚至错误之处,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或建议。

出版者
2003 年 7 月

序 言

《伦理学基础》一书,是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组织出版的《高等院校素质教育系列教材》的一种,主要是为了适应新世纪人才素质的要求而编写的一本伦理学教材。出版社希望我担任本书的主审并为此书作序,尽管年事已高、力不从心,但我仍勉为其难地接受了这一任务。本书的主编李萍博士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后,曾在日本东京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两年,对伦理学原理和东方伦理思想有深入的研究。其他几位作者,都是从事伦理学教学和研究的博士,他们勤奋学习、积极努力,在博采众家之长的基础上,作了新的尝试,编写出了这本《伦理学基础》。

如何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种种变化,紧紧围绕当代大学生在伦理道德上所面临的现实问题,注意联系大学生日常所接触的实际生活,是编写新形势下伦理学教材的一个重要问题。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都呈现出日益多样化的趋势,由此而来的人们价值观念的多样化,就成为我们研究伦理道德必须重视的一个问题。本书的作者没有回避现实生活所提出的问题,在这方面作了很大的努力,形成了本书的一个特点。

从培养人才素质的需要出发,如何使伦理学的基本理论和伦理学的应用结合起来,这是培养“四有新人”的时代要求,也是伦理学教材能否满足教学需要和有无生命力的一个重要条件。伦理学的理论是重要的,但在现实社会中,伦理学的教材也必须着力分析和解决

生活中所发生的伦理道德问题。如果仅仅停留在伦理学的理论层面,必然不能适应伦理学所应当担负的提高人的道德素质的功能;同样,如果只注意应用伦理的要求而没有理论的支撑,就会把伦理学的教材变成各式各样的职业道德或职业伦理教材,就没有理论的思考和辩证启示的魅力,也就失去了大学伦理学教材的品位。本书的作者注意到这一问题的重要,对这两个方面都作出了阐述,把伦理学理论与应用较好地结合起来,这是本书的第二个特点。

“创新”不但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发展与进步的灵魂,也是理论能否适应时代需要和体现时代精神的生长点。从编写伦理学的教科书来看,这些年来,由于各种原因和各种需要,伦理学的教材,可说是如雨后春笋,出现了百花齐放和百家争鸣的前所未有的局面。力求在理论上、体系上、框架上和内容上有所“创新”,进一步推动伦理学学科体系的发展,这是值得高兴的。本书的作者也力求在编写体例上有所突破,这也可以说是本书的又一个特点。

伦理学的理论“创新”,是整个伦理学发展的生命源泉,是伦理学“与时俱进”的要求,没有伦理学的理论“创新”,就不可能有伦理学的发展。如果我们在理论上停滞不前、因循守旧,如果我们不能及时总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伦理道德上所提出的新问题,我们就必然要落在时代的后面,以致为时代所抛弃。

同时,我们还应当看到,伦理学的理论“创新”,并不是一个轻而易举的事,没有科学的态度和艰苦的努力,是不可能有所成就的。伦理学理论的创新,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失去了马克思主义的导向,就不可避免地要迷失方向;必须要正确认识、分析和鉴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现象,区分市场经济对人们价值观念的积极作用和负面影响;必须坚持实然与应然的辩证关系,把道德的群众性和先进性恰当地结合起来。不是事先设计一个构架体系来框套现实的道德现象;而是依据发展了的道德生活和应然要求来发展我们的道德理论。

“创新”离不开“博采众家之长”，离不开当代人类优秀道德遗产。要站在促进人类文化发展的高度，以博大胸怀，吸收世界各国优秀文化道德遗产，这是历史所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世界各种思想文化和伦理道德正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而相互激荡、相互吸纳、相互融合和相互排斥，各种思想文化和伦理道德之间，又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同的人生观、价值观方面的相互渗透和相互抵御的斗争。因此，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对西方的伦理道德思想加以科学的分析，是尤其应当重视的。本书的作者注意到对西方伦理思想的辩证分析，注意到正确的价值导向在伦理学教材中的重要作用，这是好的方面。同时，由于本书的某些章节，采取了夹叙夹议的方法，介绍西方的一些伦理思想，缺少必要的辨析，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这种情况，也是我们当前一些伦理学教材所需要很好解决的一个问题。科学地解决这一问题，还有待于我们伦理学工作者今后长期的努力。

罗国杰

2003年11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编 个体道德

第一章 道德的演生 (41)

 第一节 人的存在与道德的产生 (42)

 第二节 个体道德的形成 (50)

 第三节 个体道德的实现 (61)

第二章 道德的践履 (75)

 第一节 道德行为的动因 (76)

 第二节 道德的内化 (84)

 第三节 道德的评价 (102)

第三章 道德与人生 (115)

 第一节 时年道德 (116)

 第二节 性别道德 (125)

 第三节 恋爱与性道德 (136)

第四章 道德与生活方式 (150)

 第一节 道德与习惯 (151)

 第二节 道德与心理 (161)

 第三节 道德与社会交往 (172)



第二编 社会伦理

第五章 社会伦理关系·····	(189)
第一节 伦理关系概说·····	(190)
第二节 中国传统伦理关系·····	(200)
第三节 当代中国伦理关系·····	(211)
第六章 社会伦理规范·····	(226)
第一节 伦理规范界说·····	(227)
第二节 伦理规范的类型·····	(246)
第三节 伦理规范的运行机制·····	(254)
第七章 社会生活领域的伦理·····	(265)
第一节 社会公德·····	(266)
第二节 职业伦理·····	(276)
第三节 婚姻家庭伦理·····	(286)
第八章 东西方传统伦理文化·····	(308)
第一节 传统伦理文化概说·····	(309)
第二节 东方传统伦理文化·····	(320)
第三节 西方传统伦理文化·····	(330)

第三编 应用伦理

第九章 人与社会的伦理维度·····	(341)
第一节 经济伦理·····	(342)
第二节 政治伦理·····	(356)
第三节 法律伦理·····	(371)
第十章 人与自然的伦理思考·····	(382)
第一节 当代西方生态伦理思想·····	(383)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的生态伦理思想	(392)
第三节	中国古代的生态伦理思想	(399)
第四节	宗教生态伦理思想	(403)
第十一章	人与技术的伦理关系	(414)
第一节	生命伦理	(415)
第二节	网络伦理	(430)
第三节	核战争伦理	(444)
第十二章	全球化的伦理视角	(454)
第一节	什么是全球化	(455)
第二节	全球化时代的伦理难题	(463)
第三节	全球伦理	(478)
后记		(494)



导 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部分主要介绍伦理学基础知识,包括道德的必要性、道德的确证、伦理与道德的区分和规范伦理学的基本类型等。希望读者能够从哲学的层面深入思考伦理学理论,通过对一些问题的思辨性探究,体会伦理学的哲学意蕴。

一、人为什么需要道德?

【案例分析】

诺尔曼·白求恩是加拿大安大略省人,是蜚声北美的四大名医之一,也是加拿大医学界少数薪金最高的医生。

1937年8月日本侵略者占领北平,白求恩下了决心:“真正的战斗是在中国,那里的斗争决定着这个世界命运。我要和他们一起战斗!”到延安不久,他就表示:军医的岗位是在前线;医疗队必须到战壕附近去;对抢救伤员来说,时间就是生命;哪里有伤员,就到哪里去。在晋察冀军区,白求恩曾4次带领医疗队深入到火线工作。其中第二次手术台设在离火线6公里的地方。1939年11月1日,



白求恩在做手术时感染了致命病菌,他深知问题严重,却不肯休息,拼命抢时间。当天急行军 35 公里赶往石家庄;次日检查了 200 多个伤员;3 日做手术 13 个;4 日在被强制休息中起草了巡视团工作报告和关于疟疾的讲课提纲;5 日不顾体温已升到 39.6 度,还步履蹒跚地冲往前线;6 日行军 35 公里赶往离火线 5 公里的卫生队;7 日体温 40 度,仍主持了医疗队的初步疗伤工作,昏倒后还命令:凡有头、腹、胸受伤的一定要叫醒他;8 日后病情进一步恶化;11 日他给聂荣臻同志写信,提出一系列建议,尽了一个卫生顾问的最后职责;12 日这颗时刻惦记着中国抗日伤病员的心脏停止了跳动。

1939 年 12 月 21 日,毛泽东同志特别写了《纪念白求恩》的文章,号召大家都来学习白求恩的优秀品质和崇高精神。

社会作为人类生活的共同体,不管其形式如何,都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在社会中生活的每一个人,由于其特殊的生活条件会产生特殊的需要,并按照各自的意志和目的去活动。为了使社会生活保持一定的秩序,使复杂多样的人类活动呈现出一定的协调状态,使社会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每个人的活动都不能随心所欲,而应遵循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可以统称为社会规范,它们是确定和调整人们各种活动、维系社会基本秩序的文化模式。道德、习俗和法律都属于社会规范。其中,道德通过善恶评价,运用应该不应该的方式调节人的行为。“作为人的社会性的一种表征,道德构成了社会秩序与个体整合所以可能的必要担保。”^①只有在某些道德原则规范之下合理地处理和定位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并由此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生命与物质资料的双重再生产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其他社会生活才能正常展开。在人类历史进程中,共同的行为规则以及由此促成的价值、理想目标又转化为凝聚社会成员的内在力量。由于角色、地位、

^① 杨国荣:《伦理与存在——道德哲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28 页。



利益等等的分化而处于紧张、排斥、对峙状态的社会成员,常常受共同的道德理想、道德原则的影响与制约,得以走到一起共同生活,道德也借此获得了自身存在的根据。

(一)道德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道德为社会的和谐发展提供了必要担保。这是由两方面因素决定的。一方面,道德通过法律和习俗无法代替的特殊机制对人的行为进行调节。作为行为规范,道德通过特定的观念、情感、意志、信念等意识形式而存在,主要靠内心信念的力量来维持。其内容既有消极的、禁止性要求,也有积极的、鼓励性要求,因而它更容易让人亲近。而且,道德诉诸个人的认识和情感,采取非强制的手段来调节行为,通过行为主体的自觉、自省、自为而起作用,较之于法律更易被人们所接受、容纳,并变成自觉需要。

另一方面,道德总是把既有利于个人也有利于他人和社会作为衡量行为价值的尺度。个人的需要和利益,是人们行为的内在动力和社会发展的源泉,但是,不受约束地追求个人利益的活动,却会给社会造成极大危害。正是道德,在人们受本能的驱动而无休止地满足自我需要的过程中,提醒人们把自身利益与他人和社会利益联系起来。无论何种社会,其主流道德都表现出维护社会利益的诉求。普列汉诺夫指出:“实际上,道德的基本问题不是对个人幸福的追求,而是对整体幸福,即对部落、民族、阶级、人类幸福的追求。”^①当然,注重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推动行为者去做有利于他人和社会的事情,并不意味着道德要以抹杀行为者的个人利益为代价。

由于社会的和谐发展有赖于道德的调节,一个社会的道德状况关系到该社会的兴衰,因此,道德不仅表现为文化现象,而且成为社会控制和社会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美国学者弗兰克纳认为,社会

^① 《普列汉诺夫选集》第一卷,三联书店,1962年,第551页。



之所以在惯例、法律和审慎之外，还促成道德这样一个体系来指导人们的行为，是由于如果不这样，生活在群体中的人们就不能取得一种令人满意的生存条件，人们将或者生活在自然状态中，过一种如霍布斯所说的“荒凉的、可怜的、龌龊的、野蛮的和匮乏的”生活，或者将处于一种超乎我们想象的极端专制的文明状态，在那种状态下，法律将干涉生活的各个方面，个人一切可能的偏离都将被一种有效的强力威胁所制止。^① 英国哲学家罗素对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变迁的论述，也反证了道德对于社会和谐发展的保障作用。他写道：“在希腊的伟大时代里出现过的事，再一次出现于文艺复兴的意大利。从羁绊中获得的解放，使得个人精力旺盛而富于创造力，从而便产生了极其罕见的天才的奔放。但是由于道德败坏而不可避免地造成的无政府状态与阴谋诡计，却使得意大利人在集体方面成为无能的了。于是他们也像希腊人一样，倒在了别的远不如他们文明，但不像他们那样缺乏社会团结力的民族的统治之下了。”^②

中国思想家也一直非常重视道德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中的作用，甚至提出了“德治”、“德刑相辅”的主张，认为道德不仅对人群、人际的协调发挥积极影响，而且在国家治理、社会治安等方面都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左传·昭公十九年》云：“抚民者，节用于内，而树德于外，民乐其性(生)，而无寇仇。”立国之基是用道德来安抚民心、和顺民意。孔子在回答子贡问政时指出，“足食、足兵、民信”是治国安邦的三件大事，其中“民信”是最重要的，当条件不允许，不能同时做到时，“食”和“兵”都可去掉，而“信”万万不可少，因为“民无信不立”。（《论语·颜渊》）

中国古代思想家不只是将道德视为人的精神现象或意识活动，而是理解为对天的模仿，是天道的体现，所以“天之本质为道德，而其

① 弗兰克纳：《伦理学》，三联书店，1987年，第239页。

②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8～19页。



见于事物也，为秩序……以天道之秩序，而应用于人类之社会，则凡不合秩序者，皆不得为道德。”^①这就使得中国社会、中国文化打上了道德化色彩，因此道德理论在中国思想史中占有重要地位，普通中国人比世界上其他任何民族更真切、更实际地感受着道德的无处不在和无所不及。

(二)道德与个人的自我完善

特定情况下不道德的行为对个人明显有好处，而道德的行为有损自身利益，为什么我们仍倾向于把道德看做是必要的和必需的？工具主义的解释是：第一，这是人作为类存在的共同要求。他们通过对人类历史的经验考察发现，人作为类的存在物，显然有许多共同的需求、愿望和目的。例如，一般地说，人们在生活中都需要友谊、爱情、幸福、自由、和平、安宁等。这一切既是自己所需要的，也是他人和社会所需要的。为了满足和调节这些需要，人们除了确立法律规范外，还需要确立更普遍、更有渗透力的行为规范，这就是道德。道德鼓励人们相互合作，使人们不必担心无端地和恣意地被杀死、被残害、被欺骗等。罗素认为，“伦理情感和伦理戒律从最初时起就一直有两个完全不同的来源，即平等和交换，或社会的妥协。像我们到目前为止一直讨论的各种道德一样，它既不依赖迷信，也不依赖宗教，宽泛地说，它出自一种平静生活的愿望。”^②他举例说，一个人想要马铃薯时，他可能趁夜黑从邻人的地里挖些回来，但邻人可能以偷此人苹果树上的苹果相报复。因而大家都不得不整夜守候着，以避免这种掠夺。这是不方便的和令人厌烦的。终于，大家发现尊重各自的财产权，就不必那么麻烦了。道德尽管在早期可能借助于禁忌或

① 蔡元培：《中国伦理学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影印版，第11页。

② 罗素：《伦理学和政治学中的人类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6页。



宗教的约束力,但它能经久不衰的原因是它对每个人都有利,至少在意图上是这样。第二,从长远看,行善更符合一个人的自身利益。人人都尽力做好事、做好人而避免和制止坏事,这从长远看是符合个人的自身利益的。基于自身利益,我们完全能够证明,行善一般要比作恶好,创造好的世界一般要比创造坏的好。例如,一个团体内的某个成员做坏事,他可以暂时获得自身利益,但他最终可能被排除出团体或受到惩罚。第三,这是文化传统的需要。人存在于文化传统中,因而人注定要受文化传统的制约,人的道德意识也不例外。每个个体从懂事起,家庭、学校和社会就通过各种途径以各种方式向其灌输道德,使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把历代承袭的道德规范视为“天经地义”的东西而予以信奉和遵循。

但是,人与道德的关系并不只是一种外在的手段(条件、工具)关系。在伦理学的创立者亚里士多德那里,道德是关乎人的行为实践价值(好与坏、善与恶、美德与邪恶、正当与不当等等)的,道德生活即是一种“善生活”(good life)或曰“好生活”。人依靠“实践理智”可以选择并且实际上选择着自己的生活,使生活呈现出好与坏、善与恶的意义,呈现出各不相同的好(善)坏(恶)程度。道德及其产生并不存在是否“为人”的问题,它本身就是人的生活所固有的价值尺度。人不仅要生存,而且要生活;不仅要生活,而且要过“好生活”,这是人与其他物类的区别所在。因而,就人类生活自身而言,道德就是人类生活的内在目的之一。康德强调道德之于人类自身的目的意义,即人类不仅要灵性地存在,而且还要有尊严地存在。作为有尊严的文明人,人是有理性的,理性是普遍必然的。理性使人选择了道德的行为方式。康德相信,是道德而不是别的什么使人获得尊严,道德使人类的生存和生活获得高贵价值,道德的目的王国正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理想生活。康德以上的观点可以说是对英国哲学家休谟观点的修正。休谟认为,人类道德内在于人性,其根源在于人的情感。休谟承认道德行为应该符合普遍的法则,如“正义”,但是当遵守这些道德法



则不利于我们的利益时,我们仍然遵守它们,乃是出于“同情”之类的道德情感。所以,推动人们行动的道德力量是“激情”而不是“理性”。以上伦理学家虽然存在分歧,但有一个共同点,都认为道德不是人类生存和生活的纯粹外在性工具,道德首先是人类生活本身的一种价值维度,具有目的性价值。“当道德成为人类生活的必要条件时,道德或道德的方式也就内在地成为了人类生活和生存的一部分,而不是外在于人类生活的某种设置、背景或工具,道德的存在或有道德地生活本身就是文明人类的生存方式和生活方式。”^①

中国儒家典籍、“四书”之一的《中庸》讲“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不仅把人的道德赋予了一种终极的依据,而且将这种本性之诚的人格体现作为道德的价值所在。荀子更明确地指出,“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把义——道德要求作为人之所以值得尊重的根本原因。事实上,追求“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道德理想始终是中国士大夫阶层“心向往之”的目标。甚至为了道德,牺牲身家性命也不足惜,如孟子有言,“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无道,以身殉道。”(《孟子·尽心上》)“生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孟子·告子上》)

道德是人之为人的本质特征之一。关于人的存在状态及其本质,马克思在总结前人理论成果的基础上,作出了崭新而深刻的回答。马克思首先明确了人的概念。他反对抽象化地理解人,主张从现实的具体的社会存在去理解和把握人。他说:“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这种人“不是处于某种幻想的与世隔绝、离群索居状态的人,而是在处于一定条件下进行的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发展过程中的人。”^② 马克思进而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交互关

① 万俊人:“人为什么要有道德?”(上),载《现代哲学》2003年第1期,第65~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0~31页。